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103號

原　　告　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靜潔間請求給付鋁窗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陸仟伍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